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CS」	指	JC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n Luen」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購回權力」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但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

呂聯樸

呂榮旭

謝文彬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僅供識別

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為呂聯勤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林成泰先生，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權力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權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決定。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新企業管治守則取代載於其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細則，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細則，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守則條文第E.2.1條規定，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可在該會議投票總投票權5%或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守則條文第E.2.1條之條文。

此外，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列明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投票之程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每項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須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就此而言，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之要求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可在該會議投票之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董事之資料。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 **呂聯勤先生**，3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專責統籌本集團工程策劃事務。呂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及董事呂聯樸先生之兄長。彼亦為Nan Luen及JCS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於過去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所收取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87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其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有關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指標所釐定。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1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呂先生(a)為618,000股股份及572,717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被視為持有283,281,811股股份及55,189,11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c)為JCS 5,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持有JCS 1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d)被視為持有Nan Luen 99,480股股份之權益。

2. 梁學濂先生，*FCPA(Aust.)*, *CPA(Macau)*, *FCPA(Practising)*，70歲，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即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上市公司即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之任期最長不超過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此外，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有權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再作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3. 林成泰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爪哇企業有限公司（「爪哇企業」），並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任爪哇企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於其委任書訂明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緊隨其後，待其於該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直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此外，林先生或本公司可在給予另一方一個月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委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2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外，根據其經驗、於本集團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情況、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市場指標，林先生現時收取月薪港幣100,000元，而彼之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須由董事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a)為90,000股股份及5,739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b)被視為持有5,73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購回權力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決定。

### 1. 行使購回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1,561,587股股份及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以認購最多約共87,955,13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55,156,158股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8,795,513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依據購回權力，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提供。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應佔之面值可由其已繳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支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支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準（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全面行使購回權力。

#### 4.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3.000	2.825	3.550	3.550
五月	3.275	2.900	3.550	3.550
六月	3.200	2.975	3.900	3.800
七月	3.125	2.950	—*	—*
八月	3.175	2.900	—*	—*
九月	3.300	3.000	3.800	3.800
十月	3.325	2.700	—*	—*
十一月	3.000	2.800	—*	—*
十二月	3.025	2.800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125	2.800	3.700	3.675
二月	3.550	3.125	5.200	4.225
三月	4.350	3.425	—*	—*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 5.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後，彼等將根據購回權力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權力。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n Lu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1.3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an Lu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50.32%。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權力，Nan Luen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持股權益將增至約57.07%。倘若今後Nan Luen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Nan Luen毋須因購回事宜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S E 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茲通告，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6仙。
3. 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僱員購股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須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A) 於上屆獲選或重選之各董事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退任。

(B) 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倘按公司細則第88(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則按此公司細則第88(B)條，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額。」；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在董事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b) 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8(A)條之條文須在該大會上退任；或

(c)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d) 刪除公司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參與重選，以及(如該股東大會為週年大會)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根據公司細則第8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28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落實現有公司細則之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行使其認購權。
- (3)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遵照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為呂聯勤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林成泰先生，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